

#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守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守仁

项目负责人: 王志强

报告编写人: 王志强

建设单位: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24300033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二期 2 号厂房

编制单位: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24300033

传真: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二期 2 号厂房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二期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卷帘门				
设计生产能力	金属卷帘门 1000 樘/年				
实际生产能力	金属卷帘门 1000 樘/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b>二、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p>验收监测依据</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2)《关于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40987号,2020年9月8日);</p> <p>(3)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b>(2) 噪声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 (A)</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dB (A)	6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dB (A)	65											
<p><b>(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p>														

##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 项目由来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租用昆山市华芸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 5 号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办公设备的销售；门窗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扩建前公司员工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租凭同厂区二期 2 号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设，扩建后新增生产金属卷帘门 1000 樘/年。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金属卷帘门生产。于 2020 年 8 月，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对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987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建成，2020 年 10 月开始生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0 年 11 月本公司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起对建成运行“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组织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二期 2 号厂房

项目定员：全厂员工总共 45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二期 2 号厂房，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江苏模具钢（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逢星路，路南为昆山正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利丰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生路，路北为信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具体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在同一厂区不同厂房，且两栋厂房之间间隔有其他企业，本项目仅明确本项目公辅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金属卷帘门	1000 樘/年	1000 樘/年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6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	
	排水	生活污水	288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	/	
	供电	10 万 KWh/a	昆山市电力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288t/a	接入市政管网进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颗粒物	0.0008t/a	焊接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侧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储存方式	扩建环评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耗量
1	钢管	/	散装	200t	200t
2	钢板	/		200t	200t
3	电机	/		1000 个	1000 个
4	防火布	/		2t	2t
5	无机布	/		2t	2t
6	焊条	主要成分为 C、SI、Mn、P、S		0.1t	0.1t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扩建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数量
5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K-160T	1	1	0
6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L-6*6000	1	1	0
7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L-4*2500	1	1	0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WC65K-4T	1	1	0
9	冷弯成型机	/	4	4	0
10	二氧化碳气保焊	/	1	1	0
11	台式切割机	400 型	1	1	0

## 2.6 扩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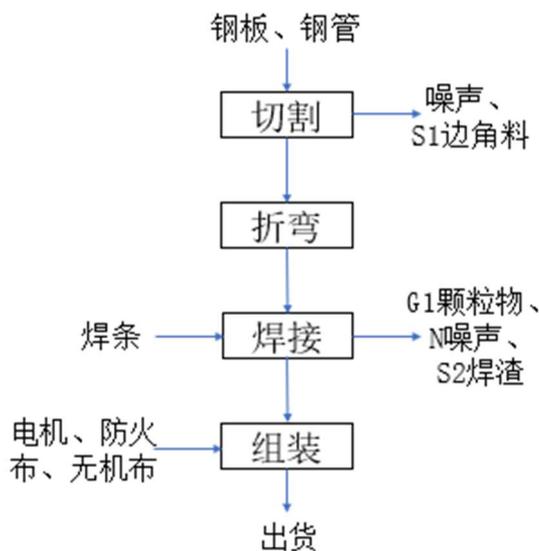


图 1 卷帘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原料钢板、钢管经剪板机、切割机加工处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

折弯：切割完成后，钢板和钢管使用折弯机、冷弯成型机进行折弯。

焊接：折弯后钢板和钢管需使用 CO2 保护焊接机进行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1）和焊渣（S2），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组装：钢板和钢管经过加工、焊接后制成卷帘门框架，与外购的电机、防火布、无机布进行组装制成卷帘门即可出货。

2.6.2 项目产污一览表

表 2-4 项目产污情况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产污方式
废气	焊接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间断
固废	切割	加工边角料	S1	钢材	/
	焊接	焊渣	S2	金属氧化物	/
	办公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切割机切割钢板、钢管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扩散到车间，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大部分在机台周边 1m 范围内沉降，只有极少量的粒径很小的粉尘经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项目金属粉尘产生及排放量极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具体产生量不做分析。

焊接烟尘：项目生产时需要部分零部件进行焊接加工，使用的焊接材料为气保焊丝（不含铅、锡、铜等成分），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参考《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 第 20 卷 第 4 期），对于实芯焊丝（d1.6mm），其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mg/min~65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g/kg~8g/kg 焊丝计算，焊丝年用量为 0.1t/a，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8t/a。

由于焊接机污染物产生量低，因此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间断

####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线/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折弯机	2	65	生产车间	减振垫、厂房隔声
2	剪切机	2	85		
3	冷弯成型机	4	80		
4	焊接机	1	65		
5	切割机	1	85		

### 3.3 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外售处置。

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徐海平，刘琳，任婷婷等. 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J]. 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03）：344-348）中对焊渣量的计算公式为：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使用焊条 0.1t/a，焊渣产生量 0.013t/a。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一年大约工作 300 天，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2.25t/a，采用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分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年产量	处置情况	年产量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切割	钢	20	外售	20	外售
2	焊渣		焊接	金属氧化物	0.013		0.01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职工生活等	可燃物、可堆腐物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4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量 288t/a，均经过市政管网纳入市政网纳入昆山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小瓦浦河，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项目的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

### 3.5 现场固废仓库情况



图 3-1 厂房内一般固废仓库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1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环评报告表了解与现场实地勘察核实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无	/
其他	/	无	无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验收专家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折弯机、切割机、焊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 (A)，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的种类和性质，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 (4)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本项目生活污水 288t/a 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后排入小瓦浦河。

###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 8 月，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 40987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落实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之内	落实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回收，外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恒温恒湿箱/HWS 分析天平/XS 20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1108A-1	54601 51003 63305 63306 63307 63308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AWA5680	61107

**6.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3.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

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6.3.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	93.8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1米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 1次
	东厂界外1米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4日-05日对本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卷帘门	2020.11.04	3.3 樘	3 樘	90
卷帘门	2020.11.05	3.3 樘	3.2 樘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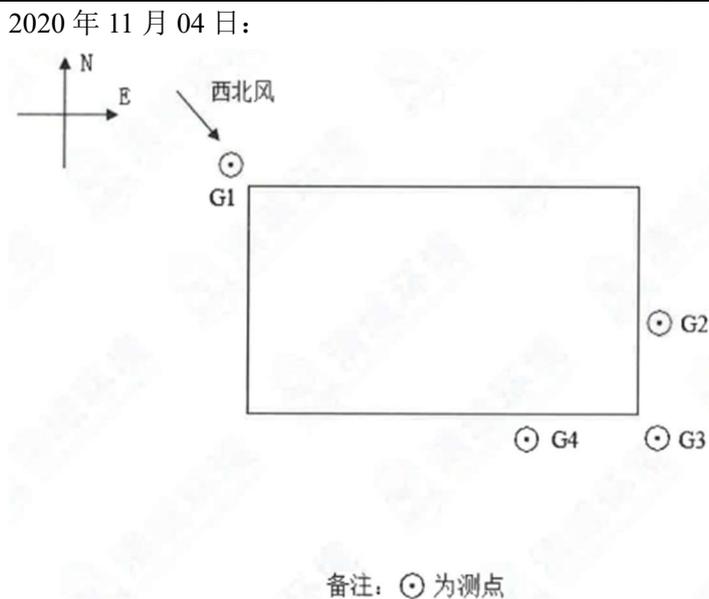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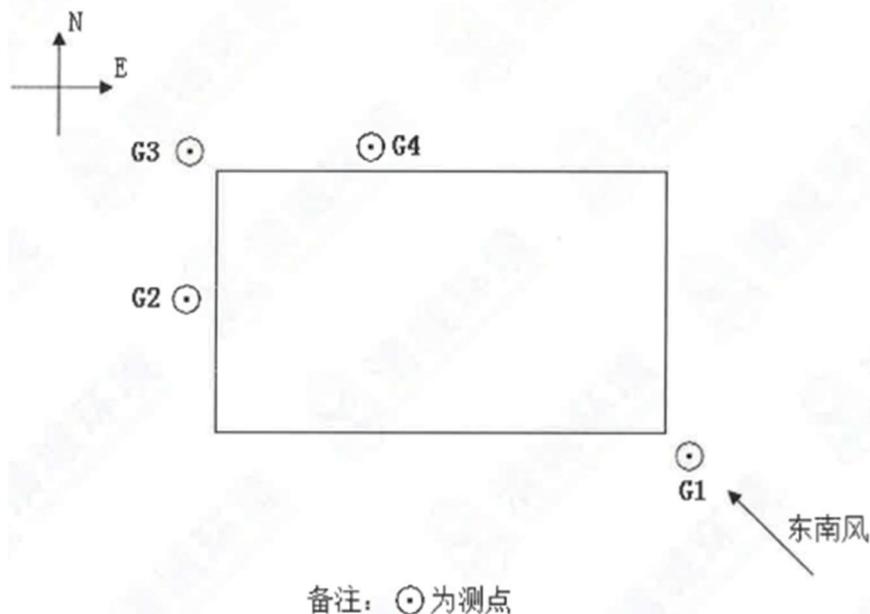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0.11.04	0.167	0.167	0.200	0.317	1.0	合格
G2 下风向			0.267	0.250	0.267			
G3 下风向			0.300	0.317	0.300			
G4 下风向			0.267	0.267	0.28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G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0.11.05	0.184	0.184	0.167	0.317	1.0	合格
G2 下风向			0.267	0.250	0.250			
G3 下风向			0.300	0.317	0.317			
G4 下风向			0.267	0.284	0.284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风向	西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2.0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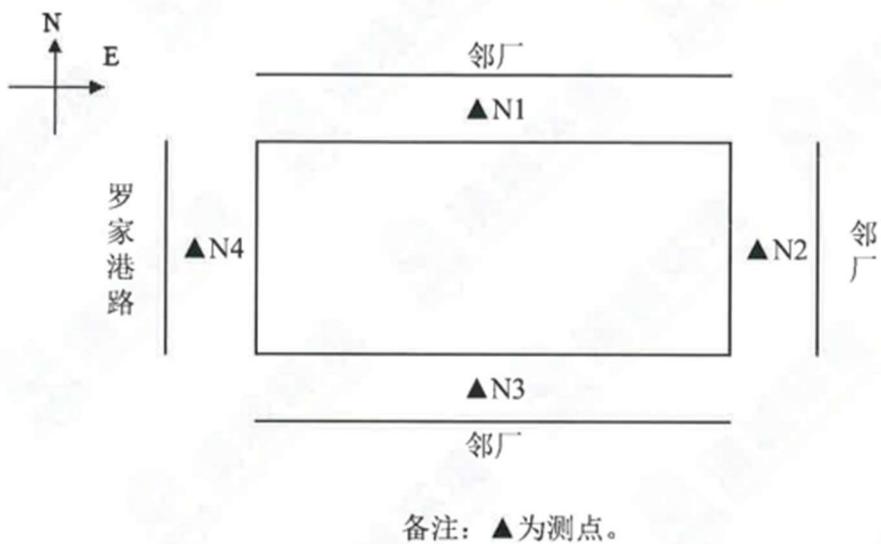


###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定点位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11.04	N1	北厂界外 1m	54.8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4.1		
	N3	南厂界外 1m	52.3		
	N4	西厂界外 1m	52.4		
2020.11.05	N1	北厂界外 1m	53.9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3.2		
	N3	南厂界外 1m	52.6		
	N4	西厂界外 1m	53.2		
气象参数	2020.11.04,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3 m/s 2020.11.05,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7 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 608 号，是租赁同厂区二期 2 号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为 4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最大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01-1996）中表 2 标准。

#### 9.2.2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9.2.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9.2.5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生活废水量 288t/a，均经过市政管网纳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四—一般固废清运合同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六—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七—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八—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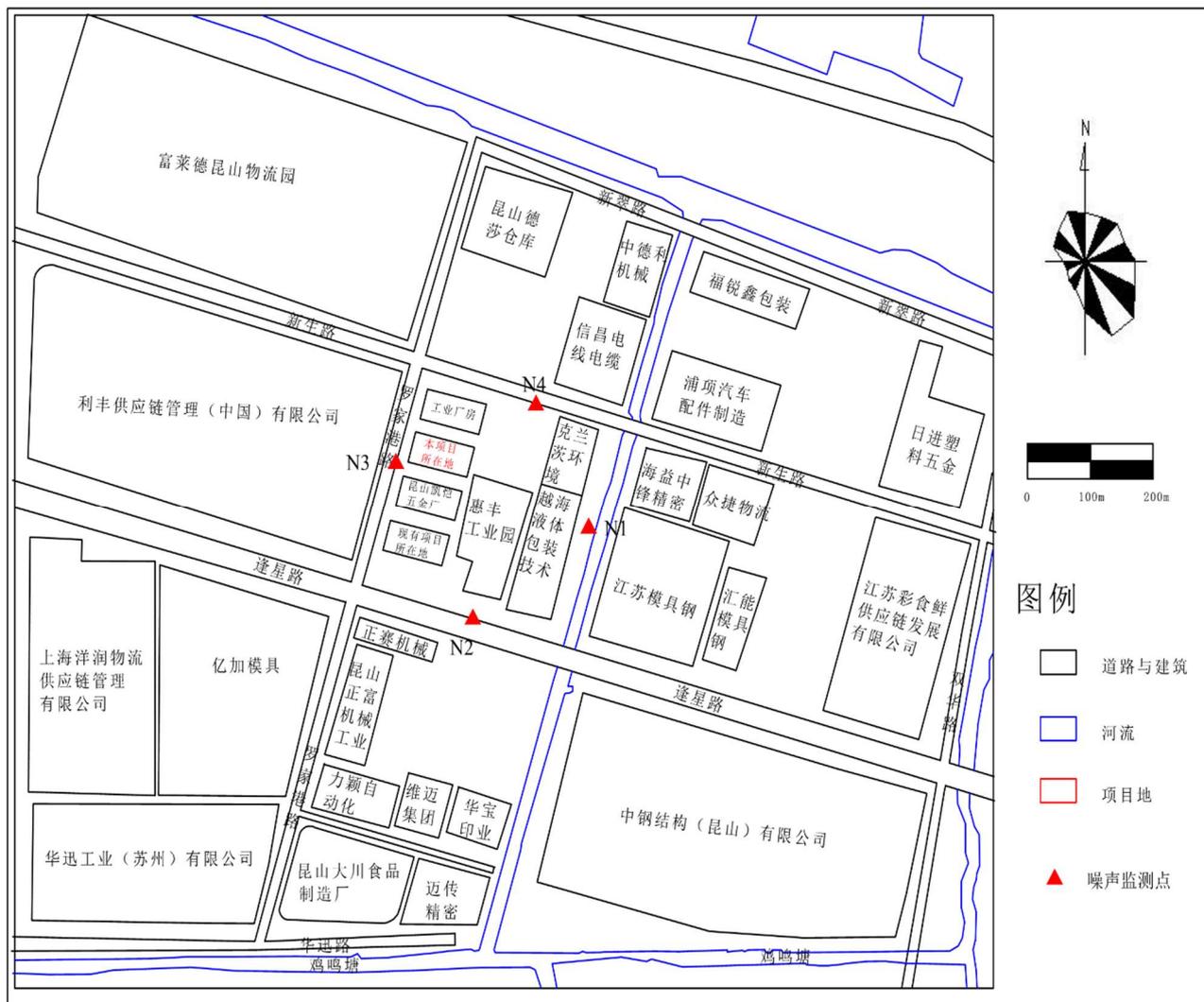
附件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十—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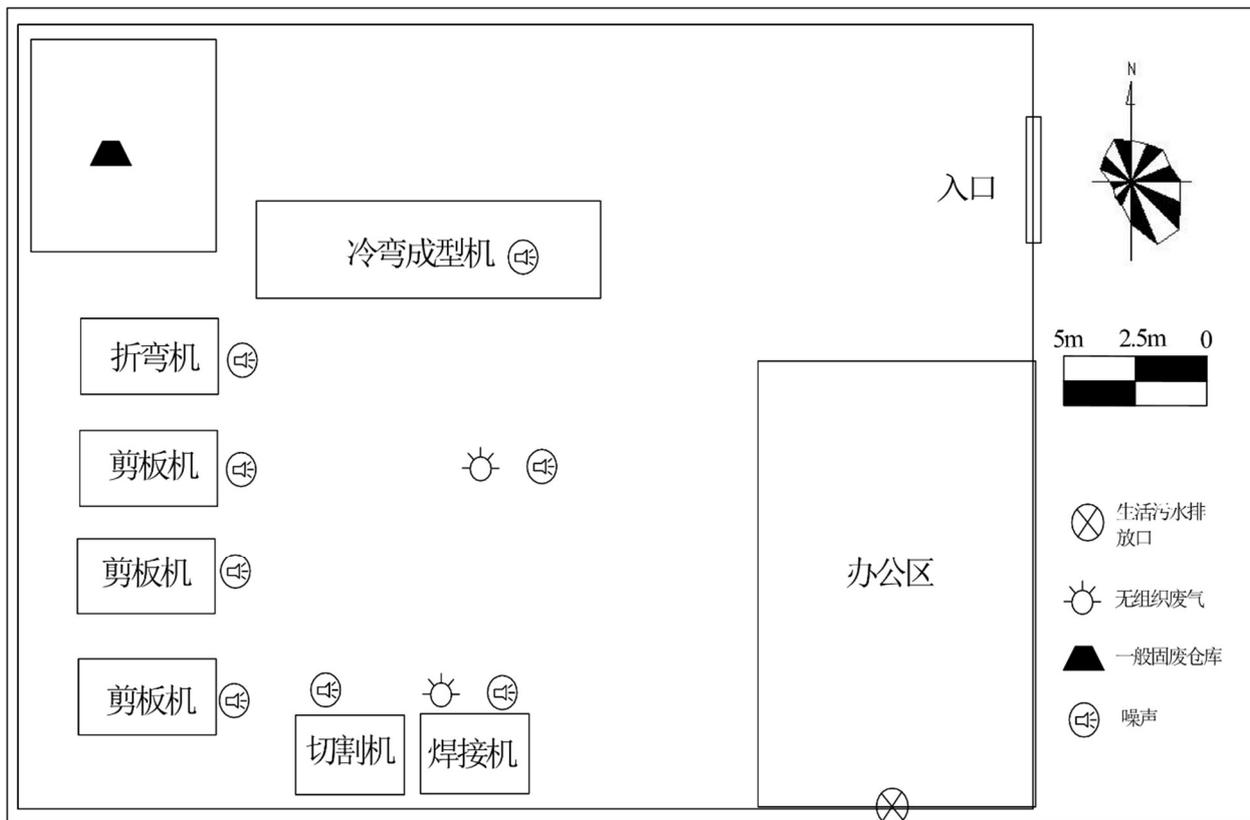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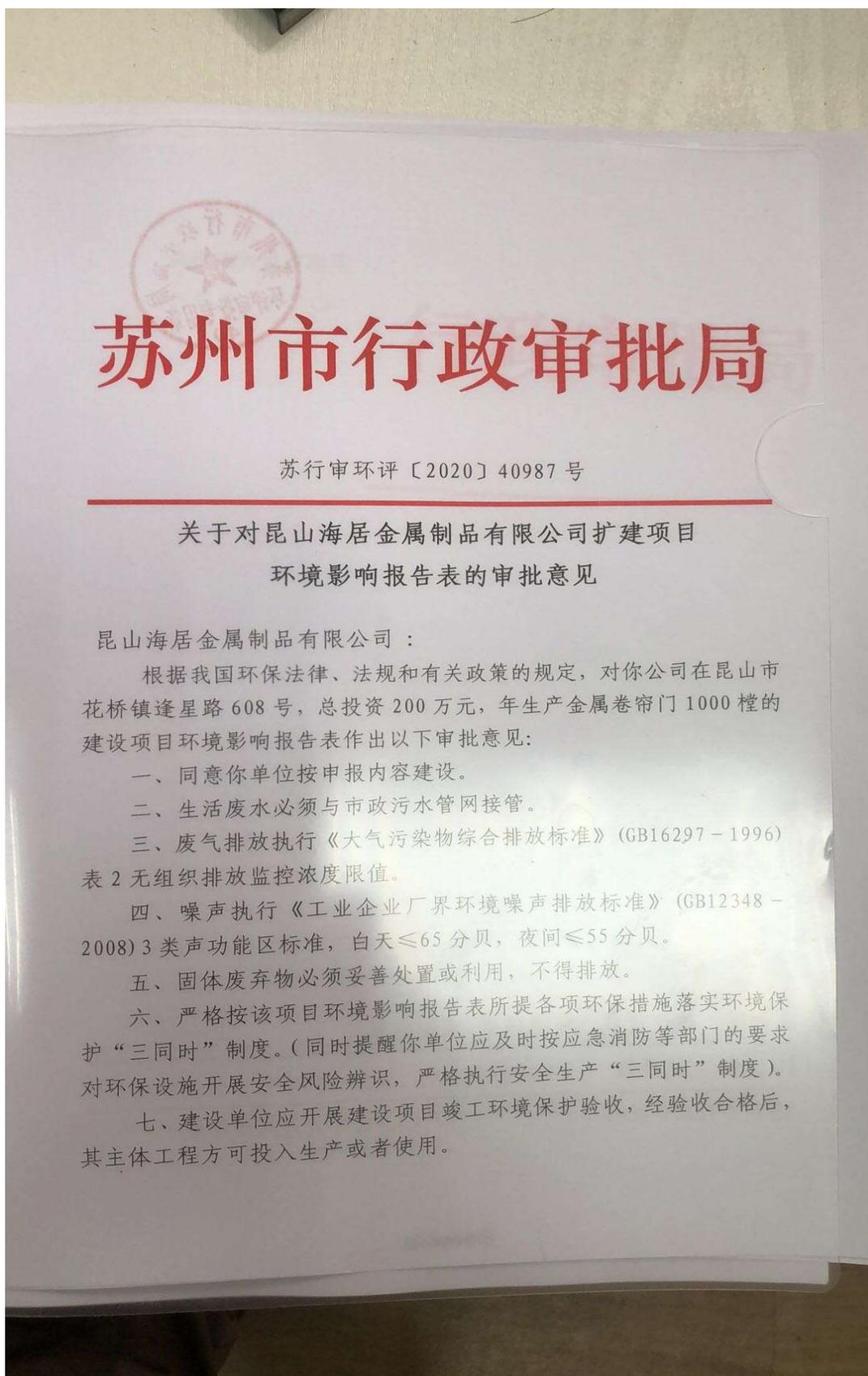
工况单

2020年11月04日,2020年11月05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线均正常、稳定生产。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下表:

产品	年设计生产能力(件/年)	监测日期	实际每日生产量(件/天)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小时数
卷帘门	1000	2020.11.04	3	90	300天
		2020.11.05	3.2	96	2400小时



附件三



台业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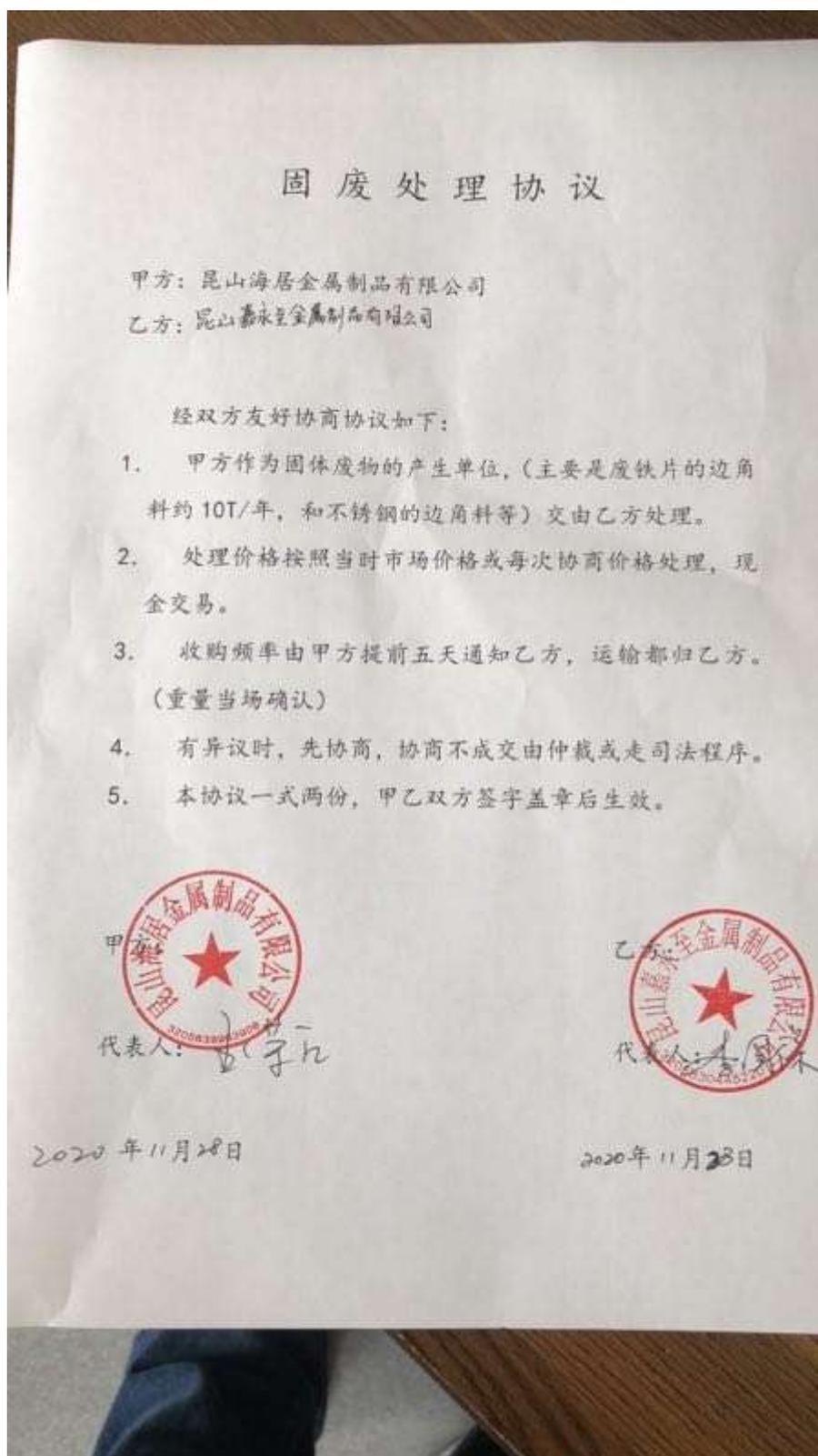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花桥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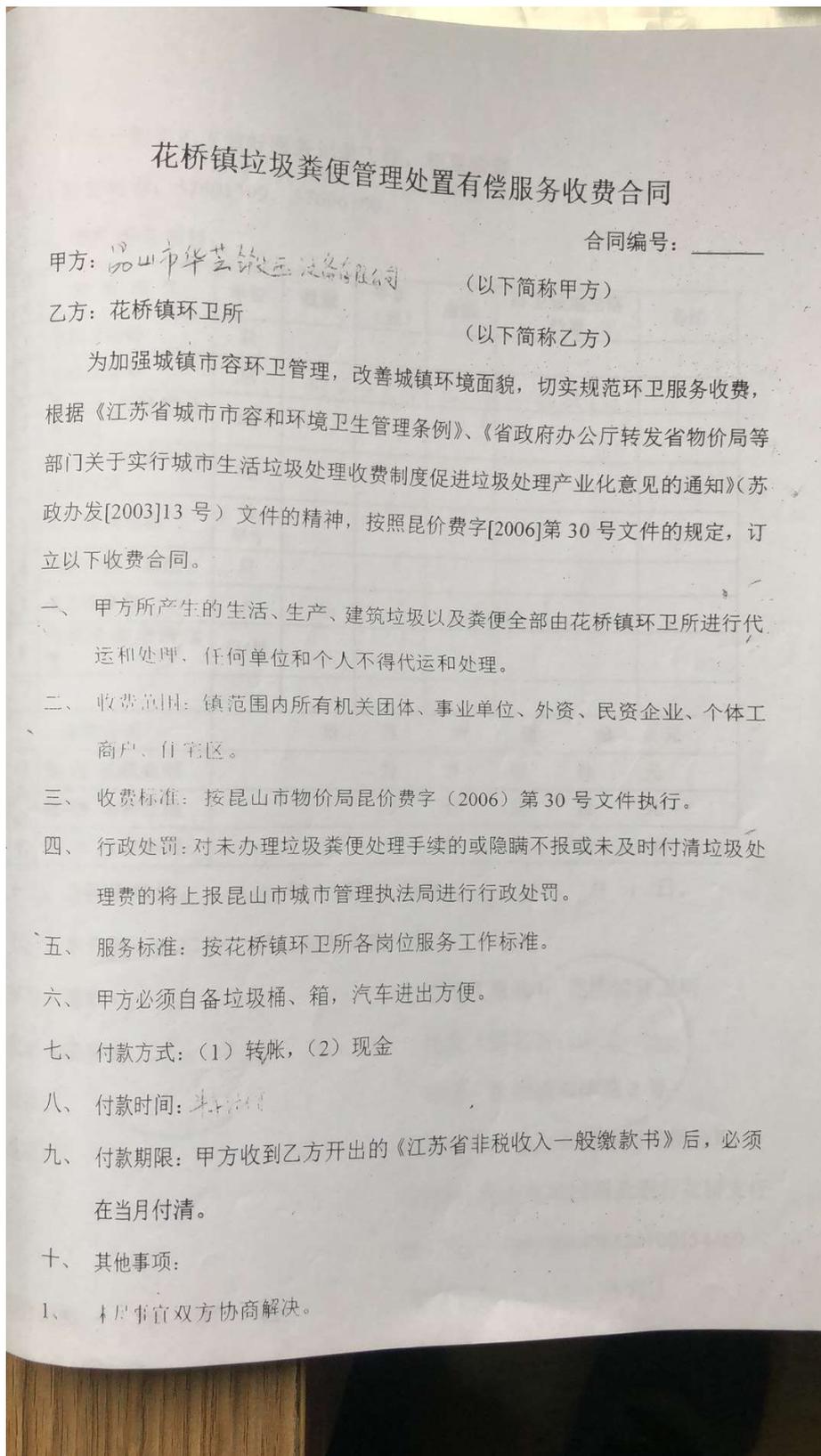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印发

附件四：



附件五: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相互监督。

3、监督电话：57691399，57696160。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环卫设施坐落位置	备注
1	生活垃圾桶	只					
2	生活垃圾箱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吨、平方					
6	厕所冲洗(蹲位)	只					
7	卫生保洁费	人	30	1.5	120元/月		
8	化粪池粪便清运费	只/月					
全年合计			拾	万	仟	佰	拾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每季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半年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花桥镇环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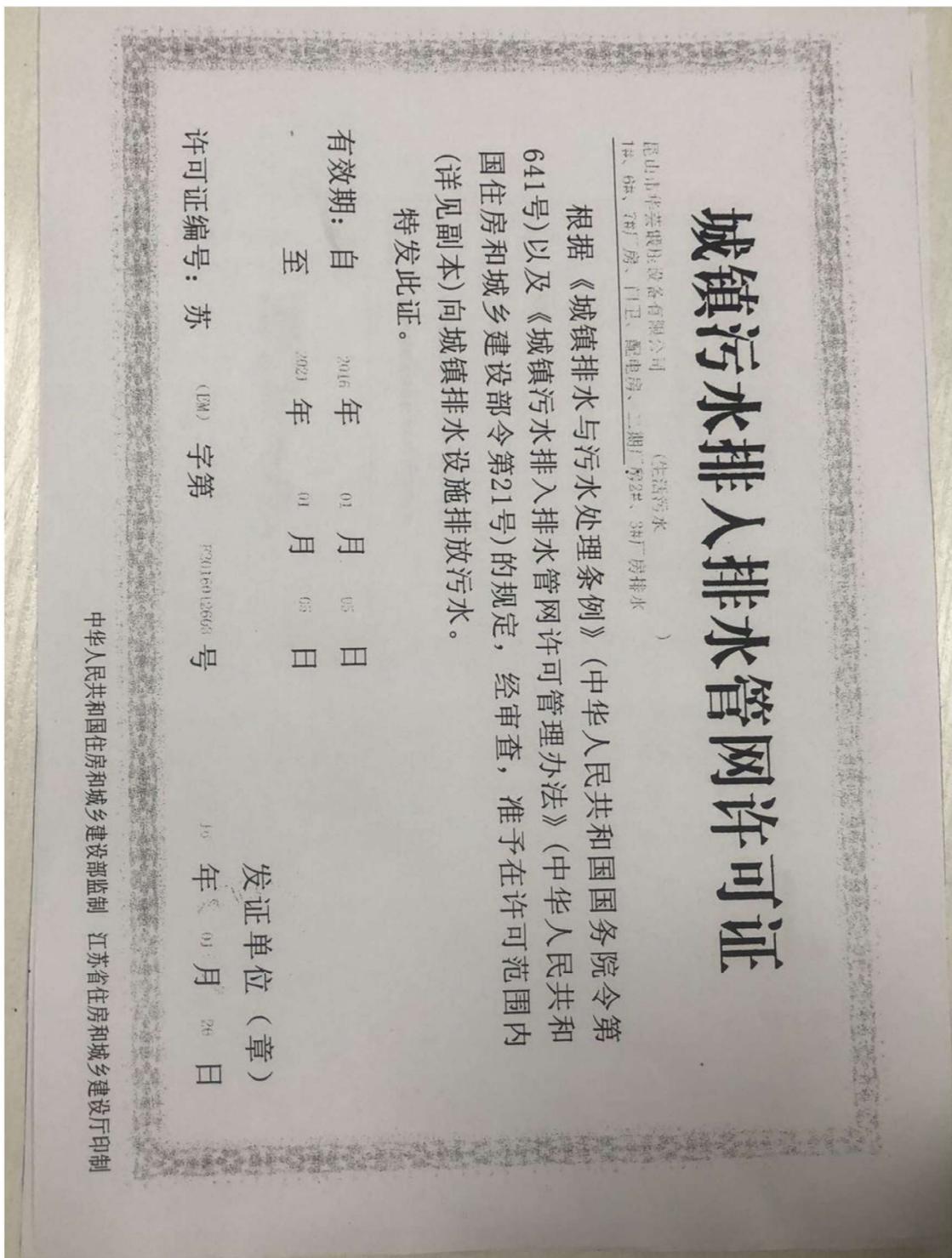
代表(签名)：

地址：花桥镇双华路2号

帐户名称：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附件六：



附件七：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MR09N1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5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R09N1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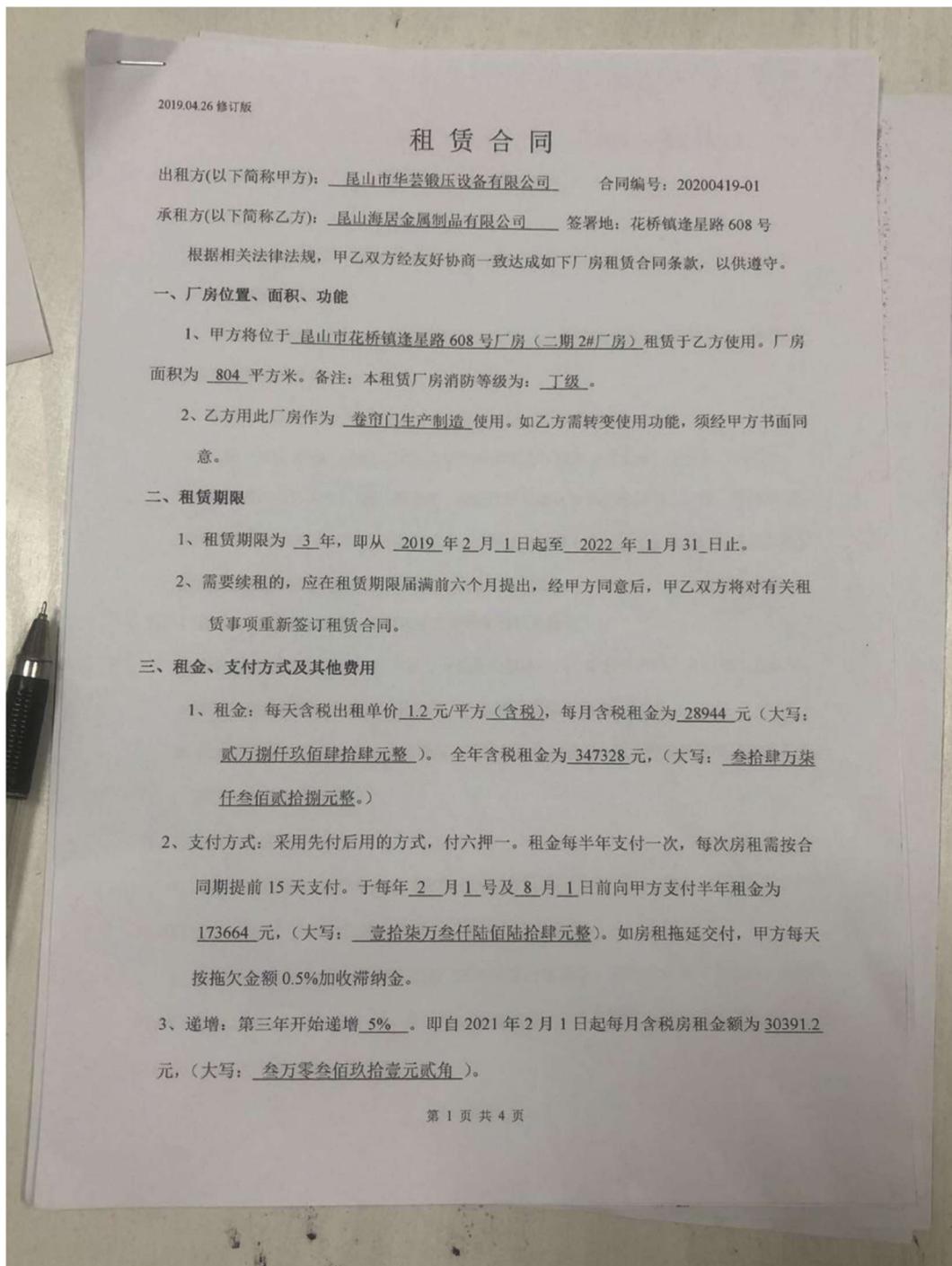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附件八：



2019.04.26 修订版

### 八、免责条款

- 1、若因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通知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政策，甲方不承担法律和一切经济责任。
-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免责。

###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合同签署地昆山花桥法院解决。

### 十、合同效力及其它条款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款项后生效。
- 2、乙方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昆山市华芸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金明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 邮编： \_\_\_\_\_

电话： 18914994063 传真： \_\_\_\_\_

乙方（公章）：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于晓 身份证号码： 61052419760801561X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九: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2000031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声 明

- 一、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六、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 QCHJ2020000311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5号房	联系电话	13524300033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5号房	联系电话	1352430003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为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102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0.11.04、2020.11.05		采样人	周文华、曹琳宇、凌杰、马标
分析日期	2020.11.04~2020.11.07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高阳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何梅			
批准：	张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编号: QCHJ20200003115

###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西北风		平均风速 (m/s): 2.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mg/m <sup>3</sup> )	第二次 (mg/m <sup>3</sup> )	第三次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2020.11.04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67	0.167	0.200	0.317
		下风向G2	0.267	0.250	0.267	
		下风向G3	0.300	0.317	0.300	
		下风向G4	0.267	0.267	0.2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备注: ⊙ 为测点</p>					
备注	颗粒物共计12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QCHJ20200003115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气象参数		主导风向: 东南风		平均风速 (m/s): 2.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第一次 (mg/m <sup>3</sup> )	第二次 (mg/m <sup>3</sup> )	第三次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2020.11.05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84	0.184	0.167	0.317
		下风向G2	0.267	0.250	0.250	
		下风向G3	0.300	0.317	0.317	
		下风向G4	0.267	0.284	0.2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备注	颗粒物共计12个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QCHJ20200003115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恒温恒湿箱/HWS	54601
				分析天平/XS 205	51003
				中流量颗粒物采	63305
				样器/1108A-1	63306
					63307
					63308

—— 结 束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J202000031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声 明

- 一、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三级签字无效。
- 二、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广告。
- 五、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六、 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数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七、 任何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115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7069291  
传 真：0512-67069379  
网 址：www.tsingcheng.com

编号: QCHJ20200003114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5号房	联系电话	13524300033
受检单位	名称	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逢星路608号5号房	联系电话	1352430003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为昆山海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委托编号	TCE2010284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11.04、2020.11.05		采样人	周文华、马标、许梦军、唐晨熹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1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高阳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审核:	王梅			
批准:	张			

编号: QCHJ20200003114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晴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		2.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11.04	N1 (北厂界外1米)	54.8	10:21	49.8	22:08	/	/
	N2 (东厂界外1米)	54.1	10:24	48.8	22:12	/	/
	N3 (南厂界外1米)	52.3	10:28	47.3	22:15	/	/
	N4 (西厂界外1米)	52.4	10:34	47.0	22:19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	93.8		
采样人员	周文华、马标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QCHJ20200003114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天气情况		多云	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3	2.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0.11.05	N1 (北厂界外1米)	53.9	11:16	50.7	22:07	/	/
	N2 (东厂界外1米)	53.2	11:20	48.8	22:10	/	/
	N3 (南厂界外1米)	52.6	11:25	48.4	22:14	/	/
	N4 (西厂界外1米)	53.2	11:31	47.4	22:19	/	/
噪声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p>备注: ▲为测点。</p>					
校准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61201	93.8	93.8		
采样人员	许梦军、唐晨熹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QCHJ20200003114

附件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AWA5680	61107

—— 结 束 ——



附件十:

